

壹、會議程序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覆議案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		星期	會次	時間	項目	備考
年	月	日					
111	1	14	五		9:00 17:00	代表報到	
				預備會議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告議事日程。 2. 報告覆議案處理情形。 	
				審查會議		聯席審查議案。(覆議案)	
				第一次會議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議本會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修正「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助條例」第 4 條條文覆議案。 2. 散會。 	

貳、會議記錄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覆議案臨時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次：預備會議、審查會議及第1次會議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星期五

上午9時00分

三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四、出席代表：熊主席志謀(1)、古副主席宗勳(2)、陳代表榮華(3)、潘代表義輝(4)
李代表亞倫(5)、王代表彩華(6)、莊代表期文(7)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(一)滿州鄉公所余鄉長增春，張秘書成森、主計室林課員怡君、
財政課石課長博仁、原住民行政課潘課長玉珮。
(二)本會劉秘書碧真、羅組員美娟、陳組員淑美。

六、會議主席：

大會主席：熊志謀主席。

審查會主席：古宗勳副主席。

紀錄：羅美娟

七、主席宣布開會。

八、預備會議

1. 報告議事日程(如附件)。

報告人：本會劉秘書碧真

2. 報告覆議案處理情形。

有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已於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修正第4條第一項第一款為第一胎新臺幣三萬元，並於110年12月27日以滿鄉代字第11030099600號函送鄉公所辦理。

滿州鄉公所於111年1月7日以滿鄉原字第11031664700號函復本會，並檢送有關本會修正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窒礙難行之理由及說明，提案函請本會覆議。

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9條之3項規定：『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對第37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議決案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該議決案送達鄉（鎮、市）公所30日內，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覆議。』

有關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係屬地方制度法37條第5款之議決案；經本會初步查核該等覆議案，與相關規定上符。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4項之規定：『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移送之覆議案，應於送達15日內作成決議。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7日內召集臨時會，並於開議3日內作成決議。』

正值本會休會期間，故爰依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4項集第39條第4項等規定：於7日內召集臨時會、並於開議3日作成決議。

(中間休息5分鐘，邀請鄉長及鄉公所有關課室主管列席說明。)

九、聯席審查議案

大會熊主席：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48條之規定：『本會對鄉公所送請覆議之案件，應召開各審查小組聯席會議予以審查，審查時得邀請鄉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』

大會古主席：接下來進行的議程為聯席審查會，本會各代表皆為出席成員，並由本席擔任召集人。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60條之規定：審查會並無出席人數的限制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大會古主席：請本會劉秘書宣讀第1號議案。

第1號議案

類別：原住民行政類

提案人：鄉長余增春

案由：本鄉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，業經貴會審議完成，經本所研議結果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貴會覆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因本所它項福利津貼人口數日益提高，致原預算數入不敷出，如生育補助金額提高，恐必排擠它項福利津貼之預算。

三、檢附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乙份。

辦法：請審議賜覆。

大會古主席：針對本案，請鄉公所提出說明及報告。

(鄉公所說明及報告)略。

(代表討論)略。

大會古主席：若無其他意見，依本會議事規則第49條規定：覆議案審查後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。所以，本案移送大會進行表決。

(中間休息5分鐘, 布置投開票所)

十、第一次會議

1. 無記名投開票

大會熊主席：本次覆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首先由本席擬定古宗勳副主席、莊期文代表及李亞倫代表為本次投票的監察人員，古宗勳副主席為主任監察員。另外本會劉秘書、陳淑美及羅美娟擔任管理員，劉秘書為主任管理員，三人分別為唱票、計票及發票人員。

本會劉秘書報告：

覆議案投票方式如下：

- (一)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及本會議事規則第49條之規定：覆議案審查後，應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，如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，贊成維持原議決案、即維持原決議案。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者，即不維持原決議案。
- (二)覆議案之無記名投票，由大會主席擬定3名代表擔任監察員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(其中1人為主任監察員。)另指定本會行政人員擔任管理員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(並指定1人為主任管理員。)
- (三)席代表依唱名先後順序，在領票名冊上簽名後領取覆議案選票，並依規定進行秘密投票。經唱名3次未經到場領取選舉票時，視同棄權。投票完畢應即當場開票。
- (四)覆議案選票無效之情事，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票者。
 2. 圈兩欄以上者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欄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 6. 將選票撕破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欄者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(陸續進行本會審議修正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覆議案之無記名投開票作業)

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覆議案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

大會熊主席：宣讀結果(宣讀內容如另外附件)。

大會熊主席：臨時會之議程已告完畢，今天的覆議案臨時會會議到此，散會。

十一、散會。

審議修正屏東縣滿州鄉民生育補助 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覆議案投票結果

採無記名投票表決，在場代表7人(1.2.3.5.6.7.)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票數7票，不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票數0票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票數已達在場代表之三分之二以上，維持原決議案。

報告人：滿州鄉民代表會主席 熊志謀

中 華 民 國111年1月14日

參、議案

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覆議案臨時會提案

案號	第 1 號	類別	原住民行政類	提案人	鄉長余增春
案由	本鄉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，業經貴會審議完成，經本所研議結果，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貴會覆議。		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因本所它項福利津貼人口數日益提高，致原預算數入不敷出，如生育補助金額提高，恐必排擠它項福利津貼之預算。</p> <p>三、檢附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乙份。</p>				
辦法	請審議賜覆。				
審查意見	提請大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。				
表決方法及結果	採無記名投票表決，在場代表 7 人(1.2.3.4.5.6.7.)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票數7票，不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票數0票，無效票0票，贊成維持原決議案票數達在場代表三分之二以上，即維持原決議案。	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7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（屏東
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）

承辦人：鍾羽涵
電話：08-8801105#70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947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滿鄉原字第11031664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會第15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本鄉「屏東縣滿州鄉
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4條條文，經本所研議結果，
卻有窒礙難行之處，提請貴會覆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3項暨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
110年12月27日滿鄉代字第11030099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所審慎研議，認為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建請覆
議，其理由如下：因本所它項福利津貼人口數日益提高
，致原預算數入不敷出，如生育補助金額提高，恐必排
擠它項福利津貼之預算。
- 四、檢附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乙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所原住民行政課

鄉長 余增春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滿州鄉鄉民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生育，並落實照顧家庭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婚生新生兒父母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連續居住滿六個月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）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
- 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其設籍規定與前款規定相同；未婚生子者新生兒母親亦同。
- 三、外籍(或大陸)配偶因法令規定尚未設籍者，需有合法結婚登記滿六個月，且居留證地址在本鄉轄內，以其配偶為申請人。
- 四、申請補助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，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
養子女及設籍為寄居者不予補助。

第三條 符合資格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及領據。
 - 二、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省略者，需另附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。
 - 三、出生證明正本。
- 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份證正反影本及印章。

第四條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胎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二、第二胎新臺幣三萬元。
 - 三、第三胎新臺幣六萬元。
-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。

申請第三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；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。

一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。

二、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第六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，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